臺東縣成功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、第24條

修正總說明

1. 配合殯葬業務及特殊案例情形需求，例如重大意外事故或殯葬類建設工程所需，增訂本條例第15條第3項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認定使用本鎮火化場者，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收費。
2. 為順應民情，體恤鎮民感懷先祖，就本條例第24條第2項之更換櫃位應收費用，由新臺幣二千元整修正為一千元整。以骨灰櫃更換至雙人櫃者，無須繳納更櫃費用，需另補繳差額。